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的全自动制样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产品全自动制样机），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数，营业收入为1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为承诺制，若中标后，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